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推选,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彭开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368,56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6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8,96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30%。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29,43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29,33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8,392,017	99.9518%	104,200	0.0283%	73,3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258,090	99.3970%	104,200	0.3540%	73,300	0.2490%	0	

独立董事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龚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翔先生同时接任张志宏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5230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推选,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彭开盛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6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96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30%。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3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56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总体表决情况	368,392,017	99.9518%	104,200	0.0283%	73,3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258,090	99.3970%	104,200	0.3540%	73,300	0.2490%	0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欧阳松
经办律师:	
	雷俊丽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 25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231,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6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5,639,25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4,183,6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1,455,5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长朱胜利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庄巍先生、董事陶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总经理助理汪鸿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663,362	97.6338	16,254,363	2.3212	314,100	0.04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81,270	90.9241	18,384,663	8.8406	489,100	0.2353

3.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65,770	91.0128	18,199,763	8.7517	489,500	0.2355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42,470	90.9535	18,262,663	8.7820	549,900	0.2645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06,670	90.9363	18,300,963	8.8004	547,400	0.2633

3.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26,870	90.8498	18,474,063	8.8836	554,100	0.2666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27,270	90.9943	18,177,063	8.7408	550,700	0.2649

3.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36,270	91.0948	17,962,663	8.6377	556,100	0.2675

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11,570	91.0348	18,032,163	8.6711	611,300	0.2941

3.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99,270	91.0770	17,918,363	8.6164	637,400	0.3066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007,770	91.3696	17,393,063	8.3638	554,200	0.2666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40,370	91.0967	17,909,863	8.6123	604,800	0.29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53,270	91.1029	17,974,263	8.6433	527,500	0.25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12,370	90.9390	18,314,863	8.8071	527,800	0.25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23,070	90.9923	18,220,363	8.7616	511,600	0.24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27,270	90.9943	18,177,063	8.7408	550,700	0.264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341,662	97.5879	16,304,463	2.3284	585,700	0.08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38,012	90.7590	18,657,021	8.9716	560,000	0.269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074,962	97.8354	14,544,063	2.0770	612,800	0.0876

10.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52,870	91.1028	17,952,363	8.6328	549,800	0.2644

1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21,470	90.9434	18,274,663	8.7877	558,900	0.2689

12.议案名称: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36,870	90.9508	18,281,963	8.7913	536,200	0.257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273,034	96.2928	25,248,791	3.6057	710,000	0.1015

1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886,862	98.0942	12,831,663	1.8324	513,300	0.07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9,062,820	90.4647	18,384,663	9.2881	489,100	0.2472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9,247,320	90.5579	18,199,763	9.1947	489,500	0.2474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79,124,020	90.4966	18,262,663	9.2265	549,900	0.2779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79,088,220	90.4775	18,300,963	9.2458	547,400	0.2767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8,908,420	90.3867	18,474,063	9.3333	554,100	0.2800
3.05	发行数量	179,208,820	90.5385	18,177,063	9.1832	550,700	0.2783
3.06	限售期安排	179,293,120	90.5810	18,092,163	9.1100	611,300	0.3090
3.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79,417,820	90.6440	17,962,663	9.0749	556,100	0.2811
3.08	上市地点	179,380,820	90.6253	17,918,363	9.0525	637,400	0.3222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9,989,320	90.9328	17,393,063	8.7871	554,200	0.2801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9,421,920	90.6461	17,909,863	9.0482	604,800	0.3057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9,434,820	90.6528	17,974,263	9.0808	527,500	0.266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9,093,920	90.4804	18,314,863	9.2528	527,800	0.2668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9,204,620	90.5363	18,220,363	9.2051	511,600	0.2586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1,046,420	91.4669	16,304,463	8.2372	585,700	0.2959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8,719,562	90.2913	18,657,021	9.4257	560,000	0.283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2,779,720	92.3426	14,544,063	7.3478	612,800	0.3096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434,420	90.6524	17,962,363	9.0697	549,800	0.2779
11	关于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79,103,020	90.4850	18,274,663	9.2325	558,900	0.2825
12	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9,118,420	90.4928	18,281,963	9.2362	536,200	0.2710
14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591,620	93.2580	12,831,663	6.4827	513,300	0.25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至议案12、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至议案6、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3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合计47,735,691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5,639,258股减少至2,197,903,5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至2,197,903,56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楼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7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97.01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本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26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11月6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7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396,000股的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